

项目名称	云南龙陵产业园区绿色低碳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龙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	钟天阳	联系人	尹兴远		
通讯地址	龙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678300
建设地点	云南龙陵产业园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332166		使用面积(平方米)	332166	
总投资(万元)	123055	环保投资(万元)	1845.83	投资比例	1.5%
预期投产日期	2022年		预计年工作日	360天	
<p>一、项目内容及规模：</p> <p>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98 亩，建筑面积 211810 平方米。其中，新建园区标准厂房 209440 平方米，新建仓储用房 2370 平方米，配套建设示范园厂区道路、供排水管网、堆场、绿化、用电等基础设施附属工程。</p>					
<p>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三、水及能源消耗量</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燃油（吨/年）			
电（千瓦/年）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他：药剂消耗			
<p>三、废水（工业废水<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input type="checkbox"/>）排放量及排放去向</p> <p>废水处理达标后外排。</p>					

五、周围环境状况（可附图说明）

项目建设地位于云南龙陵产业园区内。

六、生产流程简介（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标明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建设期：有废水、建筑垃圾、建筑噪声和扬尘产生；

营运期：生活垃圾、生活废水产生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运营期）

建设期：

- 1、工程施工中，最大限度做到填挖平衡，土石方开挖及砂石土方调运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散。
- 2、合理设计开挖回填方案，采取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施工区域内的树木、植被，采取措施处理裸露工作面，以免引起塌方或滑坡；
- 3、晴天采取洒水抑尘、物料覆盖等措施，减少尘土污染；
- 4、生活垃圾收集在收集池内，统一填埋处理；
- 5、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6、弃渣运往渣场统一堆放。

运营期：

- 1、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八、审批意见：

该项目的建设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设单位只要认真落实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就能减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经办人： 杨琳璟

科室意见： 同意提交审批 王娥

负责人： 廖光从

## 注意事项

一、除审查和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二、本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1、项目建设竣工后，试生产或试营业前 15 天应到我局办理试生产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或试营业；

2、在试生产或试营业三个月内，应到我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应在土建施工前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登记和缴交建筑施工排污费等手续；

4、逾期不办理试生产或试营业审批或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或不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和缴交排污费的，环保部门将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处理。